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周翊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吳志豪先生(「**吳先生**」)及衛子龍先生(「**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

周先生，34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及通訊工程。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辦Vision Century Company。自二零零五年，周先生任職英資電子公司Air Audio Distribution (HK) Limited之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先生可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英潮先生(「**張先生**」)及劉裕正先生(「**劉先生**」)不建議委任周先生。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56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及劉先生不建議委任吳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衛先生之履歷詳情

衛先生，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管理系文學學士學位。衛先生現為西北網絡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衛先生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及劉先生不建議委任衛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衛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衛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吳先生及衛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劉裕正先生、趙彬博士、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劉裕正先生除外)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